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門牌編釘一整編

壹、目的：建築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就門牌號碼重複、順序混亂或不合規定，道路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，原編釘之門牌號碼與實際狀況不符等門牌紊亂情形，應主動辦理門牌整編。

貳、摘要：道路拓寬、擴建、違章建築物拆除或因更改大道、路、街、巷、弄或特定地區名稱，與實際狀況不符，原門牌號碼重複、順序混亂或不合規定，造成門牌紊亂者，戶政事務所應辦理門牌整編。

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一、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。

二、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。

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無。

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
陸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
柒、其他：無。

捌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